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關注大窩口道第一、二期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對周邊居民、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部門的安排

提呈人：郭慧敏議員、伍志華議員、黃俊揚議員、黃紹焜議員及伍景華議員

提交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房屋署回覆：

一. 噪音問題的處理：署方有否要求承建商採取特定隔音措施（如寧靜施工方法及優質機動設備）？有否規限承建商的施工時間？

根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必須將施工期間的噪音滋擾減至最低。承建商除非獲發「建築噪音許可證」，否則不得於限制時間內（即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或於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 使用機動設備進行一般建築工程。

大窩口道公營發展項目的第一期地盤主要於平日日間進行的工序包括建造地下樓板和移除橫撐構件。房屋署已責成承建商嚴格遵守法例要求，並實施適當的環境影響管理和紓緩措施。

承建商已實施的紓緩噪音措施包括：採用較寧靜的施工方法，例如使用預製建築組件，減少現場施工；從源頭阻隔施工噪音，包括在較高噪音工序位置和地盤周邊加設隔音屏障；在第二期工程地盤採用具「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靜音發電機，並設置於遠離民居的位置，及在第一期工程地盤使用永久電力供應取代發電機，減少地盤內噪音源；主動配合附近學校調整施工程序，於公開考試期間將較高噪音工序改於非考試日進行；並委任符合指定要求的駐地盤環境保護主任負責地盤內的環境管理和監督工作。以上種種措施，務求將上蓋工程階段所產生的影響降至最低。 承建商亦設立了聯絡熱線，以加強與公眾的溝通及便利公眾提供意見，或作緊急情況之用。

房屋署會嚴格監管承建商進行的建築工程，密切監察工程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亦會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及突擊巡查，以監督承建商於工地環境範疇的表現，責成承建商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噪音緩解措施。

二. 建築期間及裝修階段的环境保護：

1. 塵埃散發：承建商有何方法控制工程期間產生的塵埃？
2. 廢氣排放：進行工程時，承建商有否選擇低排放或無排放的技術與設備，盡可能減少有害氣體的釋放？如何規管或防止油漆、塗料等化學物質可能帶來的空氣污染？
3. 裝修廢料：相關部門會如何管理或處置住戶在裝修期間產生的裝修廢料？

房屋署在大窩口道公營發展項目工程合約規格內規定承建商，均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或控制工程和地盤車輛所產生和排放的塵埃和廢氣、並妥善管理建築廢料、減少對環境和社區居民生活的干擾。承建商在上蓋工程期間已實施的措施包括：

1. 塵埃散發

- 所有泥頭車的貨斗在運輸過程中被妥當覆蓋，以避免排放易生塵埃的負載物品。
- 因應實際情況於工地主要通道鋪上臨時石矢，及定期進行灑水和限制地盤車速，以減少車輛出入時造成塵土飛揚。
- 樓宇結構工程期間於樓宇外圍裝上隔塵網。
- 磨牆工序配置吸塵裝置，減少造成粉塵飛揚。
- 覆蓋易產生塵埃的儲存物料。
- 聘請獨立認可的測試實驗所定期於工地附近敏感接收源（如民居、學校）進行塵埃監測，確保工程期間產生的塵埃低於限制水平。

2. 廢氣排放

- 採用符合環保署廢氣排放要求的機械及燃料。
- 工程內使用的油漆、塗料等均需使用低含量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物料。

3.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 工地內建築廢料會妥善分類存放，可回收物料會安排回以減少建築廢料，不可回收物料會定期清理避免堆積。
- 工程車輛駛出地盤前需清洗車輪，以防止泥頭車車輪污染道路。
- 地盤內安裝污水處理設施。
- 盡可能採用環保建築材料及產品包括臨時工程中使用源自可持續源頭的木材。

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確實執行以上措施，盡量減少或避免對環境和鄰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並確保工程順利進行。承建商亦會與各持分者保持溝通，在推進工程進度同時，優先考慮減少對周邊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在入伙裝修期間，為便利租戶棄置裝修廢料，屋邨辦事處 / 管理公司會擺設環保斗，並在屋邨辦事處、大廈樓層大堂及升降機內亦會張貼通告，以提醒租戶不可胡亂棄置裝修廢料。

在日常管理中，屋邨辦事處 / 管理公司會安排職員加強巡查，並提醒租戶督促裝修及搬運工人不要把裝修廢料及垃圾胡亂棄置在屋邨公用地方。此外，屋邨辦事處 / 管理公司會加派人手及夾斗車清理環保斗的棄置物，以及加密屋邨公共地方及大廈內的清掃。

為提高防火安全的意識，屋邨辦事處 / 管理公司與消防處會進行宣傳活動，並安排聯合行動對違規人士採取合適的管制行動。

三. 交通配置安排：

現時上蓋建造工程進行期間，各類工程車輛和運送物料的車輛需不時進出工地。為確保交通暢順和行人及道路的安全，承建商已實施相應措施包括：車輛出入地盤時，地盤工友會在車閘位置指揮交通，提示途人有車輛出入地盤；在完成車閘改裝工程後，承建商會在行人路近靠地盤車閘的位置將加設訊息投射器和裝置，並在閘桿打開時發出警號，提示附近行人小心車輛出入；在適當位置安裝魚眼鏡，讓司機可以檢查車路出口的交通情況；任何出入地盤範圍的工程車輛必須遵守道路使用守則，不得違例泊車。如發現有違例泊車情況，會立即通知警方處理有關車輛。

此外，為配合工程的發展，承建商在部份階段需要實施臨時交通安排。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需根據《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措施》制定，並在施工前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審視和批准。承建商亦會在工地附近豎立指示板，說明臨時交通安排及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並應設立電話熱線，方便市民查詢。

房屋署會要求承建商根據實際情況，盡可能分階段施工，並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重鋪及開放路面，以務求對附近道路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房屋署

2025年1月